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95942

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
1號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辰宗
電話：089-343209*516
傳真：089-334518
電子信箱：g305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0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新港漁港港區域未經申請許可私設棚架設施移除公
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
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
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
仁鄉公所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承辦人)(含附件)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00396B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新港漁港港區之清潔、秩序與往來民眾之安全，請將未經申請許可於港區區域私設棚架，儘速於109年5月24日前移除，屆時未移除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，移除費用向行為人或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縣新港漁港港區私設棚架，請所有人自行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依照漁港法第21條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新港漁港港區私設棚架設施

